

(上接A10版)

(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6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29元/股-16.0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886,270.00万股,申购倍数为4.175,38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根据2021年5月27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且提交材料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全部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共有21家投资者管理的40家配售对象未提供材料、提供资料不完善或提供资料完备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26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0.29元/股-16.0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818,550.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2.60元/股(不含12.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0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6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000.00万股的配售对象,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1日14:59:28:29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2.60元/股,申购数量为2,000.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1日14:59:28:296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41个配售对象,共剔除947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83,64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6,818,550.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8家,配售对象为8,079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对象总量为15,134,91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742.3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2.6500	12.543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2.6500	12.544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2.6500	12.5442
基金管理公司	12.6500	12.5434
保险公司	12.6500	12.5216
证券公司	12.6500	12.5212
财务公司	12.4800	12.4800
信托公司	12.6500	12.528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2.6500	12.5577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2.6500	12.5607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4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2.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5.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6.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4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2.54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2.54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32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10,714,840.0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截至2021年6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15倍。

截至2021年6月1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511.SZ	中联洁柔	0.6906	0.6796	33.39	48.36	49.13
005009.SH	蒙泰药研	3.7874	3.6253	86.96	22.97	23.99
000066.SZ	壹桥股份	0.4266	0.4213	26.58	62.30	63.09
数据源	-	-	-	-	44.54	46.41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1日(T-3日)。

注: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6月1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2.5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9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797.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7,18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19.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9.7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39.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84.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33.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117.3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4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78,8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2.54元/股和6,797.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

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5,234.38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9,078.9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6,155.4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后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7日(T+1日)在《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可靠护理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5月27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名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1年5月2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名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5月3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T-3日 2021年6月1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6月2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1年6月3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6月4日周五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登记
T+1日 2021年6月7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6月8日周二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率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缴纳资金应在T+2日15:00前足额缴纳)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为:8:30-16:00)
T+3日 2021年6月9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6月10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作业,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可靠护理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3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1年6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4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85,234.38万元。

截至2021年6月1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可靠护理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00.0000	679.7000	8,523.4380	12个月
合计	10,600.0000	679.7000	8,523.4380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19.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9.70万股,与初始拟计划认购数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9.7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39.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6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3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0,714,84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6月4日(T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54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与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6月4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6月8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5月27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6月8日(T+2日)刊

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6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6月8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6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息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资金账户划款,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3)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4)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PX30100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系统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8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6869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5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7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6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62860181500419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20001843300002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289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8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829030301065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8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61698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61800012350002910

上述账户信息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同一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6月10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6月9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创业板因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